

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麒麟区执收执法部门创建“人民满意服务部门”考评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麒区政办〔2004〕75号

各（乡）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办、局、中心、司：

根据《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执收执法部门开展“人民满意服务部门”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曲政办发〔2003〕115号）精神，区人民政府从2003年起在全区执收执法部门开展“人民满意服务部门”创建活动。经过一年的实践，有力地促进了各部门工作的开展。为使创建活动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区人民政府“人民满意服务部门”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制定出《麒麟区执收执法部门创建“人民满意服务部门”考评暂行办法》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执行。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四年六月四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麒麟区执收执法部门创建“人民满意服务部门”考评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促进麒麟区行政执收执法部门依法行政，转变职能，提高办事效率，营造公正、公平、宽松的经济环境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收执法部门是指依法成立的具有行政审批、行政征收、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主体。

第三条 执收执法部门在工作中应本着利民、便民的原则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和收费项目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工作效率。

第四条 麒麟区人民政府成立执收执法“人民满意服务部门”创建活动领导小组，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区政府办、法制办、监察局、纠风办、信访局、人事局、经贸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的主要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法制办公室主任兼任。

第五条 执收执法“人民满意服务部门”实行届期制，每届两年，每年复查一次。



第六条 创建考评采用 300 分制，其中：部门测评占 50 分、人大代表测评占 25 分、政协委员测评占 25 分、区政府特邀监察员和行风评议员测评占 25 分、群众评议占 75 分、区政府创建领导小组考核占 100 分。

第七条 群众评议方法，重点测评区直各部门的服务对象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部门，不得授予“人民满意服务部门”荣誉称号。

- (一) 出现违法、违纪和违规情形的；
- (二) 工作滞后受到上级书面通报或处分的；
- (三) 区政府创建活动领导小组讨论未通过的；
- (四) 因工作渎职、失职，出现举报、信访，经查实的；
-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明确规定不能授予荣誉称号的。

第九条 考核内容

- (一) 执收的依据、方法、程序；
- (二) 执法的程序、制度、措施；
- (三) 服务的制度、措施、效率。

第十条 考核标准

- (一) 创建活动（10 分）
 - 1、创建后的机构、人员落实；
 - 2、制定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；
 - 3、年终书面总结。



(二) 执收 (30 分)

- 1、依法公告收费项目、标准和依据;
- 2、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制度;

(三) 执法 (30 分)

- 1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;
- 2、公正文明执法;
- 3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、错案追究制、依法赔偿制和考核评议制度;
- 4、行政处罚程序合法、引用法律适当;
- 5、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制度;
- 6、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及相关材料;
- 7、行政处罚决定被复议机关、司法机关撤销的, 每出现一件(次)扣 3 分。

(四) 服务 (30 分)

- 1、制定服务项目办理时限规定或相应服务承诺;
- 2、工作人员证照公示上墙;
- 3、推行服务“首问”制度;
- 4、推行“政务公开”;
- 5、无“三乱”现象, “执收执法”工作无举报、信访, 群众反映较好; 有举报、信访, 经查实, 扣 1-5 分;



6、年度受区级表彰加 1 分，受市级表彰加 2 分，受省、部级表彰加 5 分，受国家级表彰加 10 分。

第十一条 考评程序

- 1、考评；
- 2、区人民政府创建领导小组会议讨论，提出意见；
- 3、区长办公会讨论；
- 4、相关部门审核；
- 5、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讨论；
- 6、报区委常委会决定；
- 7、媒体公示；
- 8、区人民政府授牌。

第十二条 考评结果向社会通告。考核得分达 240 分以上，没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区人民政府授予“人民满意服务部门”称号。

第十三条 授予“人民满意服务部门”称号的单位，在工作中出现严重违规违法的，取消荣誉称号。